

2021 年度
剑阁县演圣镇人民政府
部 门 决 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3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四部分 附件	22
第五部分 附表	4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1
二、收入决算表.....	41
三、支出决算表.....	4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1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1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1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1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1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1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1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项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2、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聚焦组织建设，推动党的建设全面过硬。一是镇村换届工作圆满完成。根据县委的统一安排部署，于2021年1月底完成6村1社区“两委”换届，圆满实现组织意图。6到8月，成功召开了演圣镇第八次党代会和演圣镇第八届第一次人代会，配

强了领导班子，筑牢战斗堡垒，凝聚发展力量和共识。二是基层党建和干部管理持续加强。认真履行“三会一课”、党员组织生活会等制度，坚持开展“周三夜学”活动，持续党史学习教育。2021年发展党员6名；“七一”走访慰问困难老党员共计16人次，发放“光荣在党五十年”纪念章73枚；评选表彰演圣镇“先进基层党组织”1个，“优秀共产党员”30人。三是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推进。2021年至今，镇纪委共处置问题线索2件，查处违纪违法案件2件，结案1件，其中给予党内警告1人，进一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释放越往后越严的强烈信号。同时开展了学史知纪明法，纪律作风整顿，我为群众办实事，并成立了纪检小分队。

（二）坚持人民至上，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一是组织宣传到位。建立高效协调的指挥体系，镇、村领导分片包干工作责任制，各责任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发放宣传资料3万多份，悬挂宣传横幅30多条，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就医观、出行观，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二是摸排督导到位。强化社区、村等基层网格化管理，有网格员148个，人均排查管理对象23人。镇纪委强化日常监督，将疫情防控工作纳入党员干部作风纪律整顿工作中。三是物资保障到位。给各村（社区）下发2万只医用口罩，储备口罩1.5万只、全身防护物资30套、消杀器具2套、体温检测枪20只等。四是疫苗接种到位。截至11月30日，共接种疫苗6835剂，其中第一剂3264剂，第二剂3242剂（全程完全接种率达

99.3%，全县排名二），第三剂 220 剂，加强针剂 110 剂，帮助群众建立免疫屏障。

（三）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镇域经济稳中有进。一是产业发展稳步推进。坚决整治耕地非粮化，有效复耕 510 亩；大力发展畜禽产业，推动剑门关土鸡产业链延伸，完善天马村绿麟家庭农场“小红鸡”产业链延伸项目，新建蛋鸡养殖圈舍 10 座。大力发展越冬蔬菜，新发展业主 3 户种植萝卜、宽帮青菜 200 亩。二是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新建 4.5 米宽道路 0.5km，道路提升加宽到 4.5 米宽度的四级农村公路标准道路合计 7.95km，整治山坪塘 4 口。三是乡村风貌不断提升完善。持续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实施农村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在天马村和龙滩村实施三格化粪池 330 户，污水治理率达到 61%。开展黑臭水体处理工作，对梁垭村四组 20 户进行初步治理，基本消除黑臭水体，群众生活环境“秀美”得到有效保障。2021 年以来，我镇在工作成果巩固继续精准发力。

（四）持续做好招商引资，营造全党抓经济工作氛围。今年以来，我镇高度重视项目投资工作，紧盯农旅产业、生态养殖和商贸流通等领域开展招商引资。2021 年固定资产投资任务 3000 万元，全年共入库项目 6 个，合计 4326 万元，截至目前已完成投资 3206 万元，12 月计划投资调度 300 万元，能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库内剩余投资 820 万元，能保障 2022 年开门红任务。2021 年招商引资到位资金任务 2300 万元，截至目前已完成签约资金

3500 万元，到位资金 2550 万元，能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五）强化基层治理，推动全域和谐稳定发展。通过会议、横幅、发放宣传资料、村村响、微信群、微信公众号多种方式开展反邪教、禁毒、扫黑除恶等社会综合治理宣传工作，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截至目前，全镇共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226 起，调解成功 226 起，成功率达 100%。认真贯彻落实《信访条例》的要求，及时接待和认真处理群众的信访问题，从源头上化解矛盾。截至目前我镇接待和办理信访事项 47 起，成功处理且无复访。

（六）狠抓安全不放，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一是汛期期间，持续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防治工作；加强汛期安全巡查，及时排险排危 40 处，保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二是加强对辖区内的砖厂、加油站、烟花爆竹经营点等企业进行实地检查 24 次，责令存在隐患企业及时整改，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积极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大排查。三是加强食品药品监管，完善农村自办宴席、食品药品安全管理规定，不定期开展食品药品监督检查 50 余次，有效防范了“舌尖上的安全事故”。四是着力交通安全整治，在各交叉路口设立警示牌，进行交通安全劝导 300 多起，有效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七）有力有序，稳步推进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工作。2021 年演圣镇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专项工作重点项目共有 5 个，即乡村运输“金通工程”试点工程、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金刚村、亭坝村）、开展合并村集体经

济融合发展试点（天马村养牛场）、三合一村开展市县级试点示范建设（梁垭村基层群众自治试点）。项目推进有序，保证了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工作落实落地。

二、机构设置

剑阁县演圣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无纳入剑阁县演圣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911.73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46.93 万元，增加 6%。主要变动原因是村组干部待遇提高，机关运转保障提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911.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11.73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911.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3.00 万元，占 71%；项目支出 268.73 万元，占 2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911.73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46.93万元，增加6%。主要变动原因是村组干部待遇提高，机关运转保障提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11.7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6.93万元，增加6%。主要变动原因是村组干部待遇提高，机关运转保障提高。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11.7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31.12万元，占36%；国防支出0.5万元，占0.01%；公共安全支出10万元，占0.1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4.49万元，占2.6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57万元，占5.92%；卫生健康支出23.58万元，占2.58%；城乡社区支出8.02万元，占0.8%；农林水支出423.64万元，占46%；住房保障支出24.12万元，占2.6%；主要变动原因人员工资变动及经费相应增加。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911.73万元，完成预算100%。

其中：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3.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一般公共服（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支出决算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支出决算为 0.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88.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7.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9.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1.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民兵（项）：支出决算为

0.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支出决算为 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广播电视（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54.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支出决算为 5.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3.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为 8.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423.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64.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9.47 万

元，完成预算 100%。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81.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24.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4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43.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99.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37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3795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4.37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跟 2020 年持平，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 4.3795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07 批次，49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4.3795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上级检查、督查等金额 4.3795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4.31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70.25 万元，增加 49%。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人员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 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剑阁县演圣镇人民政府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老促会工作经费、安全经费、人大会议经费、人大办公费、文化配套、垃圾清运及处置、小伙食补助项目，开

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7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同时，本部门对 2021 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 年剑阁县演圣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指反映各级人大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专门会议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指反映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务（款）信访事务（项）：指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指反映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

事务支出。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宣传部门的事务支出。

（十七）国防（类）国防动员（款）兵役征集（项）：指反映用于兵役征集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其他强制隔离戒毒（项）：指反映强制隔离戒毒管理部门及强制隔离戒毒所发生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调遣费、突发事件处置费、安全保卫费、警察服装费、宣传及奖励费、技术辅导人员及关键要害岗位人员补助费等支出。

（十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指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二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指反映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指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

管理的事业单位) 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指部门 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二十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抚恤(款) 义务兵优待(项): 指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 卫生健康(类) 公共卫生(款)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 指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二十五) 卫生健康(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 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二十六) 卫生健康(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 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 支出。

(二十七) 节能环保(类) 自然生态保护(款) 农村环境保护(项): 反映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重大支出。

(二十八) 城乡社区(类)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 城管执法(项): 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 城乡社区(类) 城乡社区规划和管理(款) 城乡社区规划和管理(项): 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 城乡社区(类)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 其他城乡

社区公共设施（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三十三）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农村道路建设（项）：反映用于农村公路、乡村道路建设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农林水（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

（三十八）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与乡村振兴（款）农

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三十九）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与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四十）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与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与乡村振兴（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四十一）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四十二）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四十三）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反映新建公路支出，公路改建支出，特大型桥梁建设支出，公路客货运站（场）建设支出。

（四十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四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指用于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应急预案演练，协调保障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1 年剑阁县演圣镇人民政府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组成

演圣镇内设党政综合办事机构五和镇直属事业机构四中心。**五办**指党政综合与乡村振兴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社会治理和信访群众工作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四中心**指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畜牧兽医站、林业工作站、水利服务站)、乡村建设和文化服务中心、农民工服务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

（二）单位主要职能

1、党政综合与乡村振兴办公室：负责党委、政府、人大日常工作和机关日常事务管理；负责目标绩效、督查督办、公文处理、文秘信息、调研会务、后勤保障、档案史志、保密机要、安全保卫、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农业、林业、水利、畜牧(屠宰)、自然资源等领域的监督管理工作；牵头负责招商引资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项目规划的编制、申报、实施、建设等相关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全面推进

党的建设；负责纪检监察、宣传、统战（民族宗教）、人民武装、干部监督管理、党员教育管理、精神文明建设等相关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人事人才、离退休干部管理等工作；负责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应急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监督管理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相关工作，并对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行使职权情况逐项督查；负责组织编制应急预案、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应对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等各类突发性事件；负责森林防火、地震和地质灾害等工作；负责建设工程质量、交通运输、食品卫生、公共设施等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教育、科学技术、卫生健康、职业健康、老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民政、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人民防空、退役军人、残疾人事业等领导的管理、指导和监督；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经济发展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负责辖区经济发展、扶贫开发、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负责工业经济、科技通信、能源管理、民营经济、文旅经济、商务服务、经济合作、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粮食和物资储备、统计、供销等领域的监督管理，提出经济发展和招商引资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项目规划的编制、申报、实施、建设等相关工作；负责协调推进统筹城乡发展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集中受理涉及经济发展、公共管理以及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便民服务事项；负责教育、卫生健康、救灾救济、退役军人、残疾人事业等各类社会事务的服务性工作；负责辖区内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医疗救助等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各窗口的日常运行管理，指导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工作；完成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7、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畜牧兽医站、林业工作站、水利服务站）：负责农业产业发展、农业新技术推广、农用机械、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公共信息、植物检验检疫及病虫害防治、动物防疫检疫、农村集体经济、村级财务、林业产业发展、森林资源管护、水利建设、防汛抗旱、农业设施管护等相关涉农服务工作；负责森林防火和野外火源宣传教育、日常巡护、隐患排查、检测预警等相关事务性工作；完成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8、乡村建设和文化服务中心：负责镇村规划、乡村振兴、镇村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维护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农村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工作；负责教育、科技、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等服务工作；完成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9、农民工服务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负责农民工输出、培训、维权、回引及返乡创业等服务性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纠纷调解、信访维稳、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工作；负责就业、社会保

障等服务性工作；完成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概况

2021 年总编制 37 名，其中行政编制 17 名，行政工勤编制 1 名，事业编制 24 名。2021 年年初预算实有在职 39 人，其中行政人员 16 人，事业人员 22 人，行政工勤人员 1 人。2021 年末，全镇实有在职人员 40 人，其中行政人员 19 人，事业人员 21 人，行政工勤人员 1 人。

（四）自评方法

我镇高度重视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财务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预算支出绩效评价领导小组。

按照县财政局绩效评价规程要求，第一阶段为前期准备，由我镇政府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明确责任，确定评价指标细则。第二阶段为实施评价阶段，根据上一阶段任务布置，各部门按照要求展开自评工作，并将评价结果报财政所。第三阶段为报告撰写阶段，财政所在各部门自评的基础上，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对收集资料进行定量定性分析，综合评议后形成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第四阶段为应用整改阶段，根据整改要求，划定整改时限，确保整改实效。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管理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演圣镇人民政府收入总额为 911.7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11.7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11.7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1.12 万元，占 36%；国防支出 0.5 万元，占 0.01%；公共安全支出 10 万元，占 0.1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49 万元，占 2.6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57 万元，占 5.92%；卫生健康支出 23.58 万元，占 2.58%；城乡社区支出 8.02 万元，占 0.8%；农林水支出 423.64 万元，占 46%；住房保障支出 24.12 万元，占 2.6%；

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3795 万元，占 100%。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4.3795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4.3795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07 批次，49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4.3795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单位预算管理

我镇及时组织财务人员进行预决算的编制，对本年度相应用款进行及时清理和处理，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证相符，按先有预算再有支出的原则，及时处理相关事务；对绩效目标进行季度梳理和年度分析，及时上报相关报表；对专项预算提前细化，分科目上报，做到收支平衡。预算动态调整及时、执行及时，预算完成情况良好，无违规记录。

预期编制：我镇对 2021 年部门支出进行预算：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911.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11.73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二）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对本部门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能够严格执行预算管理，达到了预期目的，通过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的自评，有利于更好的加强对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的管理，合理分配各项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及存在问题

通过绩效评价工作的逐步推进，各部门逐步树立了绩效理念，对预算计算评价工作的态度由“被动接受”变为“主动实施”，

但了解还不够深入，对单位绩效不重视，认为绩效评价只是财务部门的事情，相关职责部门配合不够，往往只能提供有限的财经资料或简单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绩效评价工作资料非常有限，内容粗浅。

（二）改进建议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镇内部机构各部门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 持续抓好“三公”经费控制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4. 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附件：

2021 年垃圾清运及处置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保障场镇及周边的环境干净整洁，给百姓和居民有一个优美的工作和生活环境提升演圣镇城乡环境卫生质量。结合剑阁县县委、县政府统筹城乡发展的整体思路要求，演圣镇人民政府与李国甫签定了演圣镇城乡生活垃圾转运及处置合同，将城区生活垃圾以 750 元/车价格收集转运至广元垃圾填埋场进行垃圾处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保障场镇及周边的优美环境，完成场镇垃圾清运，配备专职人员，对垃圾收集、清运实施日常监督和考核。演圣镇人民政府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配备专职人员，对垃圾处理实施日常监督和考核。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场镇及周边垃圾清运（车）不少于 80 车；环境卫生质量达到优；项目成果时效为 2021 年度；转运成本（元/车）小于等于 750 元/车。效绩指标：城乡环境，有效改善城乡环境，提升群众生活幸福指数。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 95%。

3. 本项目是一项环境综合治理的公益性工程，项目实施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凸显，具有可持续性。申报目标设定合理。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部门对垃圾收集、清运、处理的监督考核建立了考核监督制度，考核细则健全，扣分项目、处罚措施明确。根据综合得分，组织分管领导及部门负责人对本年度垃圾清运及处置费项目进行评估，评价项目效益，并提出改进措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在规定时间内，由部门进行申报，财政局统一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项目名称	垃圾清运及处置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吴鲜坤 13547188443		
主管部门	剑阁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剑阁县演圣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2	8.02	10	100%	10
	其中:中央、省、市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8.02				
	其他资金	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申报项目-项目执行-项目监督-项目评价

（二）项目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特点，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等情况，如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

（三）项目监管情况。

演圣镇人民政府的清运项目的实施，确保了城乡垃圾的日产日清，改善了城乡卫生环境，同时项目实施监督到位，产生了良好的社会环境效益。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本项目实施组织严密，管理规范有序，资金使用管理到位，实施后社会经济效益凸显。县环卫处成立专门机构考核办，配备专职人员，对垃圾收集、清运实施日常监督和考核。演圣镇人民政府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配备专职人员，对垃圾处理实施日常监督和考核。为了加强项目的资金管理，我镇制定了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将该项目纳入县级重点工程财务核算，实行集中支付和报账制，确保资金封闭运行，项目实施中县财政、县审计以及监察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的实行检查、督察，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运行。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内部审批制度。对每笔用款申请，在所附资料齐备的情况下，经审核确认后再报县财政局审批后付款。确保了城乡垃圾的日产日清，改善了城乡卫生环境，项目实施到位，产生了良好

的社会环境效益。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可改善居民的生活和生态环境，进而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和健康水平，保护演圣镇整体环境和恢复生态平衡，从而保证整个剑阁县社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2、环境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将能够有力的缓解生活垃圾带来的环境污染和各种社会、经济问题，改善演圣大气环境质量，消除和减少疾病传播，从而改善乡镇容貌和环境卫生条件，提高招商引资能力。

3、可持续影响：通过项目的实施，可持续地改善垃圾收集转运及处理效率，加强再生资源利用、垃圾分类回收仓储，可持续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并可取得良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具有可持续影响。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们认为：演圣镇人民政府的清运项目的实施，确保了城乡垃圾的日产日清，改善了城乡卫生环境，项目实施到位，产生了良好的社会环境效益。

根据演圣镇人民政府清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考评，此次评价指标总分值 98 分，综合得分为 90 分，其中：产出指标总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50 分，效益指标总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财务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评价等次：优。

（二）存在的问题

未严格执行考核制度。垃圾收集、清运、处理的监督考核部门虽然建立了对项目实施单位垃圾收集、清运、处理的考核监督制度，考核细则健全，扣分项目、处罚措施明确。但是，剑阁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未执行考核制度，即未对项目实施方的垃圾处理过程和结果进行考核。

（三）相关建议

环境卫生项目建设完成后，要经常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并做好后期维护和保养工作；注重环卫设施的保洁除味工作，及时清理垃圾，多清洁垃圾桶；及时维修环卫设备，尽量避免垃圾车漏水污染环境；加强垃圾中转站、垃圾压缩站的管理，防止“跑、冒、滴、臭”，改善周边环境，防止二次污染。

附表：

2021 年垃圾清运及处置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剑阁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剑阁县演圣镇人民政府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8.02	执行数：	8.02
		其中：财政拨款	8.02	其中：财政拨款	8.02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场镇及周边的优美环境，清运垃圾。			做到场镇及周边的优美环境，清运垃圾及时到位。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场镇及 周边垃圾 清运（车）	≥80	≥80
		质量指标	环境卫生质量	优	优
		时效指标	项目成果时效	2021年度	2021 年度
		成本指标	转运成本（元/车）	≤750	≤7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环境	有效改善城乡环境，提升群众生活幸福指数	有效改善城乡环境，提升群众生活幸福指数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附件

2021 年安全经费（森林防火）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以“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方针，大力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严格管控野外火源，确保全镇森林生态资源安全及保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全年书写、悬挂森林防火宣传标语 208 条；发放各类宣传单位及宣传物品 4000 份；出动 89 台次；开展森林防火专题会议 21 余场。

（二）项目绩效目标。

在运用各类宣传平台和宣传资源的基础上，创新宣传方式，加大对责任落实、火源管控案查处的宣传力度；加强对社会舆论信息的引导和收集，注重对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和警示案例的宣传，强化全民防火重识和责任意识，为全镇森林防火工作开展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和法治氛围，人民群众森林防火意识增强，提高全镇森林火灾预防控能力，森林火灾发生次数明显下降减少，野外用火得到有效控制，巩固现有绿化造林成果及维护林区长治久安，保护社会稳定的需要，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使演圣的山更绿、水更清、天更蓝。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部门对各村森林防火宣传落实的监督考核建立了考核监督制度，考核细则健全，扣分项目、处罚措施明确。根据综合得分，组织分管领导及部门负责人对本年度森林防火项目进行评估，评价项目效益，并提出改进措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在规定时间内，由部门进行申报，财政局统一批复。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项目名称	安全经费（森林防火）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何济川 15892265400		
主管部门	剑阁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剑阁县演圣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	3	10	100%	10
	其中：中央、省、市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3	3			
	其他资金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申报项目-项目执行-项目监督-项目评价

(二) 项目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特点，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等情况，如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

(四) 项目监管情况

演圣镇人民政府的森林防火项目的实施，切实减少了辖区内火灾隐患，国有森林资源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同时项目实施监督到位，产生了良好的社会环境效益。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本项目实施组织严密，管理规范有序，资金使用管理到位，实施后社会效益凸显。主管部门专门考核，配备专职人员，对森林防火工作实施日常监督和考核。演圣镇人民政府林业站配备专职人员，对森林防火工作实施日常监督和考核。为了加强项目的资金管理，我镇制定了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将该项目纳入重点项目财务核算，实行集中支付和报账制，确保资金封闭运行，项目实施中县财政、县审计以及监察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的实行检查、督察，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运行。

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内部审批制度。对每笔用款申请，在所附资料齐备的情况下，经审核确认后再报县财政局审批后付款。确保国有森林资源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有效保障，项目实施到位，产生了良好的社会环境效益。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保护森林资源，提高全民森林防灭火意识，国家资源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有效保护。

2、环境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强化全民防火重识和责

任意识，为全镇森林防火工作开展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和法治氛围，人民群众森林防火意识增强，提高全镇森林火灾预防控制能力，森林火灾发生次数明显下降减少，野外用火得到有效控制，巩固现有绿化造林成果及维护林区长治久安，保护社会稳定的需要，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使演圣的山更绿、水更清、天更蓝。

3、经济效益：森林火灾的有效控制，大幅降低救火救灾以及生态修复支出，防患于未然，有效预防各种灾情及相关支出。

4、可持续影响：通过项目的实施，强化全民防火重识和责任意识，为全镇森林防火工作开展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和法治氛围，人民群众森林防火意识增强，提高全镇森林火灾预防控制能力，森林火灾发生次数明显下降减少，野外用火得到有效控制，巩固现有绿化造林成果及维护林区长治久安，可持续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并可取得良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具有可持续影响。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们认为：演圣镇人民政府的森林防火项目的实施，森林火灾发生次数明显下降减少，野外用火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实施到位，产生了良好的社会环境效益。

根据演圣镇人民政府森林防火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考评，此次评价指标总分值 98 分，综合得分为 90 分，其中：产出指标总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50 分，效益指标总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财务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评价等次：优。

（二）存在的问题

我镇森林覆盖率较高，森林防火形势十分严峻。一是我镇山区面积较多，频繁的农事活动，给森林防火带来了一定困难。野外游玩休闲的人多，极易引发森林火灾。二是森林防火基础设施比较薄弱。特别是各主要林区，无监控瞭望设施，通讯信号不强，无有效阻隔系统，不具备抵御森林大火的能力，与当前的防火需要不相适应。三是由于林区的开发利用，林区施工、流动人员、旅游人员增多，管理难度加大，已成为新形势下引发森林火灾的一大隐患。

（三）相关建议

一是强化责任落实，严控火源管理。二是持续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宣传教育，转变农户思想，强化农户的防火意识。三是加强联合巡查执法力度，环保、农业、派出所、林业公安等部门进一步加大处置力度，发现一起处置一起，形成威慑。四是加强森林防火信息化建设上的投入，使森林防火工作更加高效、便捷。

附表：

2021 年安全经费（森林防火）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剑阁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剑阁县演圣镇人民政府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	执行数:	3
		其中: 财政拨款	3	其中: 财政拨款	3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 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切实减少辖区内火灾隐患，有效预防森林火灾			有效预防森林火灾，2021 年镇内未发生火灾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 成 指 标	数量指标	日常防火宣传及 巡逻次数	≥50	≥50
		质量指标	物质合格 率 (%)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持续时间	2021年度内	2021年度内
		成本指标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减少 辖区内火 灾隐患	确保国有 森林资源 和群众生 命财产安 全得到有 效保障	确保国有森 林资源和 群众生命 财产安全 得到有效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95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